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2〕47号

关于开展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向深入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模范践行“三全育人”湖南共识和思政工作者潇湘宣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 年 3 月 - 7 月

二、荣誉设置

本次活动坚持“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分别授予“2021

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荣誉称号，颁发相关证书，并资助 1 项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。

三、推荐范围

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（即教育部令第 43 号第三章第六条第二款所界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），长期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已获得往届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荣誉称号以及全国、我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的辅导员，不再参加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推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 素质能力过硬，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

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引导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 敢于担当作为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党史学习教育、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发挥重要作用、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 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，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19 年起），2021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 报名推荐。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每校（含部属高校）推荐 1 名辅导员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。

2. 组织评选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。我厅将对推荐人进行全方位考察，在组织专家评审、个人展示与答辩等遴选环节后，推选出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 名、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提名人物”20 名。

3. 结果公示。2022 年 5 月底前，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。

4. 宣传发布。2022 年 7 月，优秀辅导员事迹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上进行展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本校辅导员报名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切实履行好推荐审

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2. 申报高校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7:00 前将经学校审核的纸质材料和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（以寄达邮戳为准）或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，同时将电子档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逾期视为不推荐。

3. 申报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不予受理）。

（1）纸质材料：一式五份，包括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、个人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、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和有关附件材料。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。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

（2）电子档材料：报名表、个人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、数码照片、汇总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统一打包，报名的文件包和邮件均命名为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+XX 学校”。

（3）其他：申请人请在附件 1“事迹摘要”一栏内加上拟开展的课题研究名称。个人事迹不少于 3000 字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（1 寸 2.5*3.5cm，413*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），格式为 JPG。申请人须提供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。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，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，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无需报送光

盘、视频等其他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湖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

联系人：刘晨

电 话：0731-89823585

电子邮箱：hnjygwxcb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 902 室，邮编：410016。

附件：1. 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

2. 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校				
院 系		职 务				
职 称		岗位性质	☐ 专职 ☐ 兼职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		
学 位				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	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年 月— 年 月		目前所带学生人数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邮编	
事迹摘要 (限 300 字)						

“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 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（不少于 3000 字）

（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，内容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部分，可另附页）

附件 2

202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是否毕业班辅导员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2021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

单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85 年 6 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 2022 年 3 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
8. “2021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9 级本科 2 个班，共 78 人”或“2019 级硕士 1 个班，2019 级本科 3 个班，共 165 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，并另附所带学生“姓名”“学号”“手机号”。
9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731-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10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 5 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